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		52,229	38,09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153,653	5,343
其他業務收入		20,885	18,236
總收益	4	226,767	61,66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41,025)	(27,254)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相關 成本		(71,175)	(10,185)
其他業務成本		(11,027)	(8,850)
收益總成本		<u>(123,227)</u>	<u>(46,289)</u>
銷售費用		(16,943)	(12,572)
行政費用		(80,987)	(73,9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1,065)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11,356)	(67)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減值虧損		(4,653)	(1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09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69)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5)	-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3,175)	(26,8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7)	(148)
其他收入		2,878	9,8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523	(4,207)
(虧損)／收益：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5,391)	(5,2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581)	(19,43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7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100
財務收入		2,987	2,392
財務成本		(54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725)
除稅前虧損		<u>(28,506)</u>	<u>(118,600)</u>
所得稅回撥	5	<u>141</u>	<u>123</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28,365)</u>	<u>(118,47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1	<u>795</u>	<u>(3,098)</u>
年內虧損		<u>(27,570)</u>	<u>(121,57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528</u>	<u>1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28</u>	<u>17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042)</u>	<u>(121,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7,858)</u>	<u>(118,102)</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795</u>	<u>(3,0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7,063)</u>	<u>(121,200)</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07)</u>	<u>(375)</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507)</u>	<u>(37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35)	(121,029)
非控股權益		<u>(507)</u>	<u>(375)</u>
		<u>(26,042)</u>	<u>(121,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6,330)	(117,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95</u>	<u>(3,098)</u>
		<u>(25,535)</u>	<u>(121,02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6	<u>(0.0299)</u>	<u>(0.134)</u>
- 攤薄	6	<u>(0.0299)</u>	<u>(0.1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6	<u>(0.0307)</u>	<u>(0.131)</u>
- 攤薄	6	<u>(0.0307)</u>	<u>(0.1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271	4,649
投資物業		31,46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2,239	2,387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21,760	235,3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5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4,288
電影相關訂金		68,346	74,426
已付訂金		407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271	34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8	9,574
		351,762	365,1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963	9,217
應收賬款	8	73,105	11,161
應收貸款		7,216	61,6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20	87,501
交易證券		3,300	8,691
應收或然代價		-	-
可收回稅項		-	2,242
儲稅券		-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780	869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49	178,228
		332,026	359,584
流動資產總值		332,026	359,584
總資產		683,788	724,694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股份溢價		35,013	35,013
其他儲備		547,995	546,467
累計虧損		<u>(236,378)</u>	<u>(209,315)</u>
		355,696	381,231
非控股權益		<u>(804)</u>	<u>(297)</u>
總權益		<u>354,892</u>	<u>380,9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12	–
遞延稅項負債		<u>84</u>	<u>90</u>
		<u>5,696</u>	<u>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9,301	10,8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58,870	74,61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20,400
合約負債		97,397	193,454
已收訂金		11,409	34,923
融資租賃承擔		–	7
租賃負債		9,863	–
應繳稅項		<u>5,960</u>	<u>6,730</u>
流動負債總額		<u>323,200</u>	<u>343,670</u>
總負債		<u>328,896</u>	<u>343,760</u>
總權益及負債		<u>683,788</u>	<u>724,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26</u>	<u>15,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0,588</u>	<u>381,0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應收或然代價、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將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結果。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2.97%。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至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規定；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分類相關資產之租賃)；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合約撥備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2,058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	(1,997)
– 低價值資產租賃	<u>(10)</u>
	20,05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59)</u>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9,392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7</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9,39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改變結餘說明外，本集團毋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責任」，相應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合約 撥充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49	19,392	24,0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5,110	19,392	384,502
融資租賃承擔	7	(7)	-
租賃負債(流動)	-	9,414	9,414
流動負債	343,670	9,407	353,077
流動資產淨值	15,914	(9,407)	6,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024	9,985	391,00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985	9,9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	9,985	10,075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此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造成並不重大之影響(相對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而言)。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二零年繼續適用之情況下根據該已被取代準則應確認之假設金額估計，並將二零一九/二零年有關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對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回：	減：根據	根據香港	與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第16號	第17號所得出	第17號所得出	第17號所呈報
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	下折舊及 利息開支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之二零二零年 假設金額	之二零一九年 金額進行比較	
(A)	(B)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行政費用	(80,987)	11,128	(11,624)	(81,483)	(73,989)
銷售費用	(16,943)	411	(328)	(16,860)	(12,572)
財務成本	(542)	542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8,506)	12,081	(11,952)	(28,377)	(118,60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8,365)	12,081	(11,952)	(28,236)	(118,477)
年內虧損	(27,570)	12,081	(11,952)	(27,441)	(121,57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4(a))：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17,355	3,781	(3,813)	17,323	(52,387)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 零售	(12,101)	5,694	(5,629)	(12,036)	(10,679)
- 娛樂業務	(857)	36	(22)	(843)	(632)
- 財經印刷	(11,134)	2,499	(2,418)	(11,053)	(8,5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有採納在內。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i>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之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之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優惠</i>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預期影響。現時結論為，本集團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衍生工具之遞延首日收益之攤銷、財務收入、未分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回收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54,864	51,018	-	-	-	2,042	-	-	207,924	33	33	207,957
- 隨時間	-	-	-	-	-	-	9,814	-	9,814	-	-	9,81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以外收益	-	-	1,140	-	7,889	-	-	-	9,029	-	-	9,029
外部收益	154,864	51,018	1,140	-	7,889	2,042	9,814	-	226,767	33	33	226,800
分部間銷售	-	-	-	-	-	-	371	(371)	-	-	-	-
	<u>154,864</u>	<u>51,018</u>	<u>1,140</u>	<u>-</u>	<u>7,889</u>	<u>2,042</u>	<u>10,185</u>	<u>(371)</u>	<u>226,767</u>	<u>33</u>	<u>33</u>	<u>226,800</u>
分部業績	17,355	(12,101)	928	(5,754)	(13,370)	(857)	(11,134)	(371)	(25,304)	795	795	(24,5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81)		-	(3,581)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首日收益 之攤銷									5,545		-	5,545
財務收入									2,987		-	2,987
財務成本									(3)		-	(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	(1,0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65)		-	(7,065)
除稅前虧損									<u>(28,506)</u>		<u>795</u>	<u>(27,71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1,841	27,636	31,502	3,300	1,348	4,250	6,537	446,414	4,950	451,36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8	-	10,008
遞延稅項資產								271	-	2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	-	53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5,868	-	5,868
未分配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640	-	108,64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76	-	102,9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50	-	2,750
綜合資產總值								<u>678,838</u>	<u>4,950</u>	<u>683,788</u>
負債										
分部負債	253,615	20,659	251	8,512	400	2,208	6,543	292,188	802	292,990
應繳稅項								5,960	-	5,960
遞延稅項負債								84	-	84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62	-	9,462
綜合負債總額								<u>328,094</u>	<u>802</u>	<u>328,89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8	1,573	26	-	-	2	1,399	3,078	-	3,0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5	6,113	-	-	-	-	1,352	7,690	-	7,690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597	-	597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11,365</u>	<u>-</u>	<u>11,365</u>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1,414	1,414	-	1,414
添置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30,089	-	-	-	-	-	-	30,089	-	30,089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30,007	-	-	-	-	-	-	30,007	-	30,007
折舊	104	2,566	11	-	-	1	310	2,992	-	2,992
未分配折舊	-	-	-	-	-	-	-	35	-	35
電影版權之攤銷	44,149	-	-	-	-	-	-	44,149	-	44,1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28	5,395	-	-	-	35	2,413	11,471	-	11,47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	-	-	-	-	-	-	68	-	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48	-	-	-	-	249	397	-	39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9,112</u>	<u>-</u>	<u>59,112</u>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1,090	1,090	-	1,09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1,165	1,165	-	1,16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2,069	2,069	-	2,069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減值虧損	4,653	-	-	-	-	-	-	4,653	-	4,653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11,356	-	-	-	-	-	-	11,356	-	11,356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變動：										
- 應收賬款	87	-	-	-	-	23	956	1,066	(1,500)	(434)
- 應收貸款	127	-	-	-	18,653	-	-	18,780	-	18,780
- 其他應收賬款	(647)	-	-	-	386	4	-	(257)	-	(257)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3,586	-	3,586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u>23,175</u>	<u>(1,500)</u>	<u>21,675</u>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5,391	-	-	-	5,391	-	5,39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電影 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7,782	35,651	-	-	-	5,793	-	-	49,226	196	196	49,422
- 隨時間	-	-	-	-	-	-	3,649	-	3,649	-	-	3,64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以外收益	-	-	1,107	-	7,687	-	-	-	8,794	-	-	8,794
外部收益	7,782	35,651	1,107	-	7,687	5,793	3,649	-	61,669	196	196	61,865
分部間銷售	-	-	-	-	-	-	625	(625)	-	-	-	-
	<u>7,782</u>	<u>35,651</u>	<u>1,107</u>	<u>-</u>	<u>7,687</u>	<u>5,793</u>	<u>4,274</u>	<u>(625)</u>	<u>61,669</u>	<u>196</u>	<u>196</u>	<u>61,865</u>
分部業績	(52,387)	(10,679)	2,904	(4,597)	(12,981)	(632)	(8,503)	-	(86,875)	(3,118)	(3,118)	(89,99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96)			(3,7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65)			(1,0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437)			(19,437)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首日收益之 攤銷									1,636			1,636
財務收入									2,392			2,3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25)			(7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0)			(10,730)
除稅前虧損									<u>(118,600)</u>		<u>(3,118)</u>	<u>(121,71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5,615	23,412	31,488	8,691	59,922	5,497	4,846	519,471	13,736	533,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5	-	1,085
其他金融資產								9,574	-	9,574
遞延稅項資產								341	-	341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288	-	4,288
可收回稅項								-	2,242	2,242
儲稅券								45	-	45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1,881	-	1,88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55	-	169,0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18	-	1,118
綜合資產總值								<u>708,716</u>	<u>15,978</u>	<u>724,694</u>
負債										
分部負債	287,519	6,679	229	-	-	7,238	2,184	303,849	818	304,667
應繳稅項								6,730	-	6,730
遞延稅項負債								90	-	9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873	-	11,873
綜合負債總額								<u>342,942</u>	<u>818</u>	<u>343,760</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財經印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636	7	-	-	1	144	3,797	-	3,797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	24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3,821</u>	<u>-</u>	<u>3,821</u>
增購製作中之電影	155,495	-	-	-	-	-	-	155,495	-	155,495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40,471	-	-	-	-	-	-	40,471	-	40,471
折舊	331	1,470	3	-	-	8	647	2,459	51	2,510
未分配折舊								385	-	385
電影版權之攤銷	1,747	-	-	-	-	-	-	1,747	-	1,747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739</u>	<u>51</u>	<u>4,790</u>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	-	-	-	1,607	1,611	-	1,611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165	-	-	-	-	-	-	165	-	165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7	-	-	-	-	-	-	67	-	67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應收賬款	(716)	(137)	-	-	-	(11)	84	(780)	(3,500)	(4,280)
- 應收貸款	-	-	-	-	18,710	-	-	18,710	-	18,710
- 其他應收賬款	7,620	130	-	-	430	(185)	-	7,995	-	7,995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898	-	89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總額								<u>26,823</u>	<u>(3,500)</u>	<u>23,323</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2,100)	-	-	-	-	(2,100)	-	(2,100)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5,288	-	-	-	5,288	-	5,288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83,456	314,385
澳門	230	-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142,365	26,691
其他	716	-
	<u>226,767</u>	<u>341,0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33	-
	<u>33</u>	<u>-</u>
總計	<u>226,800</u>	<u>341,076</u>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39,702	315,547
澳門	154	-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21,766	33,764
其他	47	-
	<u>61,669</u>	<u>349,3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地)	196	-
	<u>196</u>	<u>-</u>
總計	<u>61,865</u>	<u>349,311</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之其中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即約23,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

5. 所得稅回撥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05)	-	(205)	294	(20)	2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 撥回	64	-	64	(417)	-	(417)
所得稅回撥	<u>(141)</u>	<u>-</u>	<u>(141)</u>	<u>(123)</u>	<u>(20)</u>	<u>(14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企業所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58)	(118,1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95	(3,098)
	<u>(27,063)</u>	<u>(121,2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虧損)(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99)	(0.13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07)	(0.1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08	(0.003)
	<u>0.0008</u>	<u>(0.0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	<u>906,632,276</u>	<u>906,632,27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二零一九年：相同)，乃因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二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首次 特別股息(附註(i))	-	0.30	-	271,990
已宣派及派付之第二次 特別股息(附註(ii))	-	0.15	-	135,995
	<u>-</u>	<u>0.45</u>	<u>-</u>	<u>407,98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削減893,345,000港元；(ii)將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iii)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進賬額達271,989,682.80港元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每股0.3港元之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分派」)。

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派付每股0.15港元之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該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派付。

- (b)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經紀及現金客戶(附註a)	<u>16</u>	<u>20</u>
- 孖展客戶	-	1,500
減：減值虧損	<u>-</u>	<u>(1,500)</u>
淨額(附註b)	<u>-</u>	<u>-</u>
	<u>16</u>	<u>2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其他	74,155	16,313
減：減值虧損	<u>(1,066)</u>	<u>(5,172)</u>
淨額(附註c)	<u>73,089</u>	<u>11,141</u>
應收賬款-淨額	<u>73,105</u>	<u>11,16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	-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超過1個月	16	20
	<u>16</u>	<u>20</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內。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以彼等證券組合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彼等證券組合總市值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00港元)。現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總值約為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並無應收已逾期現金客戶賬款而並未由有關現金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逾期時按商業利率計息。

(b) 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方可獲得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按本集團接受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倘尚未償還金額超逾存放之證券之貼現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孖展客戶的上市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彼等各自證券交易施加的任何追加保證金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質押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計息。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港元)並未由有關孖展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00,000港元)分別已收回及撇銷。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c)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7,576	8,693
91日至180日	297	262
180日以上	55,216	2,186
	<u>73,089</u>	<u>11,141</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來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365,000元(相當於約54,079,000港元)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正就該筆應收賬款與有關客戶進行仲裁。本集團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經評估該筆應收賬款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1	113
- 孖展客戶	506	516
	<u>537</u>	<u>629</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8,764	10,192
	<u>19,301</u>	<u>10,821</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正常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約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9,000港元)應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6,562	8,080
91日至180日	211	48
180日以上	<u>1,991</u>	<u>2,064</u>
	<u><u>18,764</u></u>	<u><u>10,192</u></u>

所有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控辯雙方已完成其申辯，披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程序以及有關裁定本訴訟審訊之其他事項。根據雙方之申請，法院已確定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預留10天)。

鑒於待決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複雜性，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訴訟的可能結果為時尚早。

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 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Lucky Famous** 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 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Lucky Famous 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 訴訟加入陳思朗及林樺為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Lucky Famous 之申請。

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仍在磋商解決該事宜。在任何情況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交換證據尚未完成，評估該訴訟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 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 (f)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 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交換證據尚未完成，評估該訴訟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3	196
收益成本	<u>-</u>	<u>-</u>
毛利	33	196
其他收入	4	16
其他虧損淨額	(27)	(92)
行政開支	(715)	(6,73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u>1,500</u>	<u>3,5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	(3,118)
所得稅回撥	<u>-</u>	<u>2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795</u>	<u>(3,0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95</u>	<u>(3,098)</u>
	<u>795</u>	<u>(3,098)</u>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7.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約121.6百萬港元減少約77.3%，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

- (i)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從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映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並在中國錄得約人民幣13億元之理想票房之新賣座鉅片所取得的貢獻；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受到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之負面影響。尤其是，中國電影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關閉，使本集團新電影之原定上映時間表延遲，因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及業績。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154.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8.9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約68.3%(二零一九年：約12.6%)。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該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7.4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52.4百萬港元。

該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電影表現令人滿意。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上映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之新賣座鉅片。該電影由邱禮濤執導，演員包括劉德華、古天樂、苗僑偉及林嘉欣，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錄得約人民幣13億元之理想票房。上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上映任何新電影。

然而，該分部之收益及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之負面影響。尤其是，中國電影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關閉，使本集團新電影之原定上映時間表延遲，因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及業績。經計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綜合影響及預期當前市況復蘇緩慢，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增加約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之一項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相關訂金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折現率11%(二零一九年：14%)折現預測現金流量而得出。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中起，中國電影院已恢復營運。該等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重新開業的第一階段主要放映舊電影或小規模製作。然而，多部賣座鉅片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上映，而中國電影院之總入場人次於過去數月一直上升，有跡象顯示中國電影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逐漸復蘇。

展望方面，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原創優質電影，以回應電影市場復甦。就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僅投資於另外四部電影(包括彭順執導並由杜江、王千源及佟麗婭主演名為「驚天救援」之電影)及六部網上電影，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映名為「拆彈專家2」之新賣座鉅片，該電影由邱禮濤執導，演員包括劉德華、劉青雲及倪妮。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拍攝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古天樂、郭富城及劉青雲飾演之另一部鉅片「掃毒3」。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並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作出適當調整，當中已計入所有相關因素。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1.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5.6百萬港元增加約43.3%。該業務分部收益包括主要來自於香港經營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香港眼鏡業務」)之收益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8百萬港元)，及來自於中國從事鐘錶及眼鏡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中國鐘錶及眼鏡業務」)收益約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8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約22.5%(二零一九年：約57.8%)。年內，此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12.1百萬港元，與上年同期約10.7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3.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眼鏡及鐘錶業務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香港及中國的鐘錶及眼鏡消費市場受到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蕩的負面影響。其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及中國及香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實施的控制措施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為減輕於此前所未有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之負面財務影響，我們於本年度內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包括與業主進行磋商以暫時降低租金，並縮減商店的營業時間以應對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活動的減少。透過無薪休假安排及結清員工年假以減少員工成本。然而，成本控制工作所節省的成本不能完全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本年度之負面影響。因此，本年度本集團眼鏡及鐘錶業務的分部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交易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5%(二零一九年：約1.2%)。

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組合包括3項(二零一九年：3項)於香港上市並涉及放貸、太陽能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若干投資表現欠佳所致。因此，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6百萬港元)。

全球金融市場仍然極為動盪，目前很難準確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全部經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組合，並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減低風險及在當前市況下為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回報。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概約千港元)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 之百分比 (概約%)	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之 百分比 (概約%)	本年度 公平值變動 (概約千港元)	已投資 資本回報 (概約千港元)	本年度 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348.8	0.2	0.4	13.5	(4,319.4)	1,530.2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215	21.08	322.0	少於0.1	0.1	3.2	5.0	-	-	
衍生金融工具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36.8	1.2	2.3	83.3	733.0	-	-	
					<u>10,007.6</u>	<u>1.5</u>	<u>2.8</u>	<u>100.0</u>	<u>(3,581.4)</u>	<u>1,530.2</u>	<u>-</u>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有關的有限合夥權益主要透過對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本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Cassia II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隨著上述家庭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認購Cassia II之有限合夥權益約7.9百萬美元(約6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相同)。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 基金**」)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PSM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PSM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於PSM基金及認購PSM基金共1,982,215股A類股(「**PSM 股份**」)，投資總成本約為19.5百萬港元。該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已獲授權管理該基金。

自永能認購PSM股份以來，PSM基金之公平值顯著下降，原因是PSM基金表現欠佳。誠如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知會，鑒於圍繞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真實訴訟風險及監管風險以及事實上相關投資正錄得虧損，基金經理決定按大幅低於投資成本價格出售PSM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此外，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回購永能持有之PSM股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乃參考永能分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可得之PSM基金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能接受要約，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出售PSM股份(「**出售事項**」)。買方須分期按34個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其中(i)約1,4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494,000港元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於買方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後，出售事項才告完成。PSM股份將於永能悉數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構成一份衍生合約，以於日後按固定代價出售PSM股份，故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公平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按時間比例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及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經考慮(i)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15.5百萬港元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隨時間按比例悉數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ii)PSM基金之投資表現欠佳；及(iii)出售事項將帶來之持續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接納買方所作之要約以落實出售事項乃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金融及投資市場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戰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旨在降低風險並為本集團爭取穩定回報。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項下應收貸款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0百萬港元)及確認利息收入(分部間銷售除外)約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百萬港元)。其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的收益約3.5%(二零一九年：約12.5%)。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8.5%至10%(二零一九年：每年3%至18%)。年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百萬港元)。

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7百萬港元)。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逾期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由於金融及投資市場不穩以及業務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來年授予新貸款時將採取審慎態度。

出租投資物業

本年度於投資物業出租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由香港新界大嶼山塘福塘福村121號林地別墅林地屋1至5號的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0.5%(二零一九年：約1.8%)。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是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2.1百萬港元。本年度概無買入或出售投資物業。

娛樂業務

該分部主要與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組織演唱會有關。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8百萬港元)。其佔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0.9%(二零一九年：約9.4%)。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的大規模抗議活動及社會動盪，以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於本年度僅投資於一個(二零一九年：兩個)演唱會，因此本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顯著下降。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6百萬港元)。該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收益減少所致。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予香港財經界。

年內，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百萬港元)及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百萬港元)。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約4.3%(二零一九年：約5.9%)。

考慮到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增加、對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上升及於本年度財經印刷業務收益的快速增長，儘管本年度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我們仍認為財經印刷業務的未來前景明朗。

已終止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停止證券經紀業務，停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已終止證券及經紀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前虧損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回若干呆壞賬所致。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63.2%(二零一九年：約35.4%)。

銷售費用

本年度銷售費用約為1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6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增加。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約74.0百萬港元增加約9.5%至約81.0百萬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上映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之新賣座鉅片，並錄得約人民幣13億元理想票房，故於本年度向電影發行及放映之管理層派付董事及員工花紅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ii)本集團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費用減少約9.7百萬港元。

調整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Very Easy Limited(「**Very Easy**」)及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City Link**」)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思朗(「**陳先生**」)及林樺(「**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愛拼收購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就愛拼收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向下調整)(「**愛拼收購事項**」)。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完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愛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i)香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江擔保人)；及(ii)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訂立出售協議(「愛拼出售協議」)，據此，香江向Lucky Famous出售愛拼集團51%之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代價」)(可按下文所述向下調整)(「愛拼出售事項」)。代價金額與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愛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愛拼出售協議，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擁有人應佔愛拼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該溢利將僅包括愛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在愛拼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或根據其指令)以現金方式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愛拼出售協議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Lucky Famous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愛拼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

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有關下調機制(取決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的條款與Very Easy及City Link根據愛拼收購協議有關愛拼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機制的條款相同。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愛拼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Very Easy及City Link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收購協議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Very Easy及City Link向本集團支付有關調整金額的責任由其各自實益擁有人擔保。

按上文所述，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較愛拼集團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出現短缺額，則本集團須根據該協議於就愛拼出售協議刊發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14日內向Lucky Famous支付調整金額(「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催款函」)，據此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9,799港元。誠如催款函所載，Lucky Famous要求香江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Lucky Famous悉數支付20,400,000港元(「聲稱索償」)(即根據愛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聲稱之調整金額)，如違約，Lucky Famous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措施執行其於愛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

於接獲Lucky Famous催款函後，香江及本公司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法律顧問函表示，彼等將就Lucky Famous要求支付其所聲稱愛拼出售協議項下調整金額的申索進行抗辯。

鑒於Lucky Famous催款函及聲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愛拼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但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香江已分別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林女士發出相應之催款函，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統稱「香江催款函」)，要求根據愛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江催款函日期起7日內向香江支付20,400,000港元(「香江索償」)，如違約，香江將不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進一步行動保障其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香江(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訴訟編號：二零一八年HCA 1646號)(「Lucky Famous訴訟」)。Lucky Famous向香江及本公司申索(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相關利息；(c)相關費用；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儘管已發出香江催款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或林女士中任何一方就愛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付款。

Lucky Famous已申請修改書面申索陳述書，以在Lucky Famous訴訟加入陳先生及林女士為Lucky Famous訴訟之被告，向彼等作出若干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法庭批准Lucky Famous之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Lucky Famous訴訟及可能就香江索償向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採取的任何潛在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仍在磋商解決該事宜。在任何情況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交換證據尚未完成，評估該訴訟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在沒有承認愛拼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亦在不影響Very Easy、City Link、陳先生及／或林女士根據愛拼收購協議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4百萬港元)，此乃董事考慮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表、貼現率及估計公平值時的其他因素後的最佳估計所作出。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所有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業績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鑒於近期有跡象顯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緩和，且香港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有關控制措施逐步放寬，我們預期本集團業務將逐漸恢復正常。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及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約10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8.2百萬港元)及約10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68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0.002%)，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542,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得任何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1名(二零一九年：116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股息政策讓股東透過股息派發參與本公司溢利，同時保存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抓緊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該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及宣派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公司資本要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v) 本公司合約限制；
- (v) 本公司可用的儲備；及
- (vi) 現行經濟氣候。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可能於相關時間採納合適的變動。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ii)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提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主席須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主席林小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宗旨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識別及評定風險成份級別、觀察控制效果及推進整改計劃而持續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大體上基於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設定的框架。風險管理框架連同我們的內部監控，可確保與我們的各項業務單元有關的風險得到有效監控，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

本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監控以下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

1. 各部門負責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範圍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計劃以管控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控，且新的或不斷變化的風險得到識別及記錄。
3. 董事會定期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

關於本集團無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該職能部門。鑒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的可能性，董事會反對分散資源設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聘顧問對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的若干內部監控系統程序進行審查，並作出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此外，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會計及財務申報機制的審查已進行。董事會將持續與外聘顧問合作以討論及跟進內部監控不足的補救進度並監控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風險。

關於內幕消息之監控及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幕知情人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義務。

經計及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將審查結果報送董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獲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詳述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成文職責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編製並作出採納。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計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